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64
末“5”位数：	38626,58626,78626,98626,18626,71649,21649
末“6”位数：	692483
末“7”位数：	9394199,1894199,4394199,6894199
末“8”位数：	37951543,62951543,87951543,12951543
末“9”位数：	00807142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2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 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捷精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捷精工

（二）股票代码：3010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505.4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26.3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0510-88351766
传真：0510-8876993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能鑫、林文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1/9/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年9月27日，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提请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公司原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1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请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原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变更后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96.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3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84倍（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96.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1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27日）。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96.66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电话	0755-237666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主导并携手上下游相关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共同投资建设“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拟投资30,661.57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三）出口业务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7,764.15万元、89,863.58万元和70,518.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6%、48.79%和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2016年6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和216.37%。2016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13,103.32万元和12,357.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和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2个，探矿权2个，截至2020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329.35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1,465.89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里之（二）重大事项情况”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0.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21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98,1198
末“5”位数	36135,56135,76135,96135,16135,66828
末“6”位数	604393,804393,404393,204393,004393,518993,018993
末“7”位数	8473706,3473706
末“9”位数	0615869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春雪食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春雪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1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未参与申购
2	朱兴儿	朱兴儿	500	未参与申购
3	李爽	李爽	500	未参与申购
4	应文斌	应文斌	500	未参与申购
5	雷宗岱	雷宗岱	500	未参与申购
6	余芳琴	余芳琴	500	未参与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022,930	27.59%	2,547,500	50.95%	0.01259312%
B类	1,342,500	18.31%	913,000	18.26%	0.00680074%
C类	3,967,440	54.10%	1,539,500	30.79%	0.00388034%
合计	7,332,870	100.00%	5,000,000	100.00%	0.00681861%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2,892股零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以及睿远基金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发行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